

新闻中心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详情

新闻

公告

荣誉奖励

社会责任

媒体报道

2025年法学院接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办法

2025/4/18

为了营造有利于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开展法学院转专业工作，依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法学院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按照学校教务处发布的《关

相关文章



2025-08-13

专论	于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现发布《2025年法学院接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办法》。	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2025年年会暨“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育体系”论坛通知
观点	一、法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基本要求	
人大法学	（一）在校全日制学习的本科一年级学生，符合学校转专业的相关申请要求；	
学习二十大精神专栏	（二）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在读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两会精神解读	（三）对法律专业感兴趣，更适合在法学专业学习；	2025-07-05 2024—2025学年暑假值班表
党史学习教育专栏	（四）认真学习，已修课程中无不及格课程且其中以百分制计算的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B。	
主题教育专栏	二、接收名额	2025-07-02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关于做好2025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调档、党团组织关系与户籍等工作的通知
	考核结束后，各项考核成绩均合格的，我院将依据加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序排列，择优录取。2025年，我院原则上接收不超过10名转专业的学生。	
	三、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4月21日8:00—5月8日17:00）	
	学生通过“本科教学一体化信息平台”中的“学籍信息”—“转专业申请”模块填报转专业申请；提交申请时可以同时上传学生本人独立完成的与法学相关的论文或其他能够证明学习能力的材料；提交申请后，打印转专业申请表及学生成绩单（一式两份），交学生所在学院（系）、书院。	
	（二）学生所在学院（系）、书院审批和推荐（5月9日-15日）	
	学生所在学院（系）、书院审核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并将同意转出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将由系统推送至接收院（系），纸质版材料一并交至法学院教务科明德法学楼617室。	
	（三）材料初审（5月16日—20日）	

我院根据接收计划和实施细则对拟转专业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并公布初选名单。经审核符合法学院转专业接收条件的，方可进入考核环节。申请材料不真实者，将取消复试资格或转入资格。

（四）学院考核（5月21日-5月22日）

1. 法学院转专业考核包含笔试和面试两种形式。

2. 笔试：满分100分，重点考查学生的逻辑分析能力、综合判断能力、分析论证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考试内容：

（1）基础法律常识（30分）。主要考查考生作为公民应该掌握的法律基础知识等，试题内容涉及宪法基本知识和日常法律常识。

（2）逻辑推理（40分）。主要考查考生对各种信息的理解、分析、判断，以及相应的推理、论证、比较、评价等逻辑思维能力，试题内容涉及自然、社会和人文等各个领域。

（3）写作（30分）。主要考查考生的分析论证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笔试考试时间：5月21日（周三）下午14:00-17:00

考试地点：明德法学楼602会议室

考试形式：闭卷考试

3. 面试：满分100分，主要考核学生的人文社会科学及综合素质。由我院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面试，评委独立打分，面试成绩取平均分。

考试时间：5月22日（周四）上午8:30开始

考试地点：明德法学楼616会议室

面试顺序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学院考核成绩核算

(1) 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60分以上即为复试合格。

(2) 对各项复试成绩合格的学生，将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加权求和，排列录取顺序。笔试成绩权重为50%，面试成绩权重50%。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五) 确定拟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名单（5月23日-5月29日）

根据接收考核综合成绩排名和接收计划，法学院确定拟接收名单并在法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不少于3天；在系统中提交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5月29日前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报送至教务处。

(六) 结果公布（6月）

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审议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在网站公示本年度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名单。

(七) 学籍变更

本学期结束前，获批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统一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学生按照转入专业选修下学期课程。

四、其他注意事项

关于学生申请、学籍变更等相关流程的疑问请参见教务处网站。关于所在学院审批的相关流程请咨询所在学院教务科。其他相关要求请参见教务处网站《关于2025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2509229

联系邮箱：benkejiaowu123@163.com

分享到:

友情链接:

- | | | | | |
|--------------|-------------------|-------------------|-----------------|----------------|
| - 中国人民大学 | - 中国民商法律网 | - 中国刑事法律网 | - 明德公法网 | - 中国法学教育网 |
| - 人大国际法网 | - 国际法本科精品课程网 | - 中华法律文化网 | - 中国劳动法和劳动保障法律网 | - 北京环境法制论坛网 |
| -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诊所 | -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 - 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研究与服务中 | - 文化遗产法研究网 | - 知识共享@中国大陆 |
| - 中国证据法网 | - 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 - 《法学家》杂志 |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 | - 《人大法律评论》杂志 |
| - 《经济法学评论》杂志 | - 《判解研究》杂志 | - 世界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数据库 | - 中国人民大学普通法中心 | - 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
| - 律师业务研究网 | - 意大利benecon研究中心联 | - 法律和社会科学 | | |

